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3-12-05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 限公司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12-05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258 号,实际生产地址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在龙,是一家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核心,立足于 MEMS 技术,面向全球提供物联网芯片、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凌在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制造;半导体分立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片化合物探测器晶圆生产线建设项目处在工艺验证阶段,其在 H5 号建筑(8 英寸微影工厂 A)3 楼 GaAs 薄膜生长过程中使用到剧毒化学品砷化氢,InP 薄膜生长过程中使用到剧毒化学品磷化氢,在干法刻蚀过程中使用到剧毒化学品氯气,量子点实验室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使用到氯化汞,因此本项目为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首次专项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条件之一。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仅包括企业剧毒化学品使用及其储存。</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陈丰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人员	魏红
安全评价 工作	时间	2023.11.28 至 2024.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2